



【文化杂谈】

愿君休薄闲花草

□肖复兴

读中学的时候,非常喜欢看花,由此连带爱读有关花的书,其中对苏州前辈作家周瘦鹃很感兴趣。因为他不仅自己莳弄花木,而且是盆景专家,同时他又能把养花的体会和对花卉的介绍融为一体,写成漂亮的文字。我曾经买过他的《花花草草》等几本书,爱不释手。

想起周瘦鹃,便想起北京的文人,从五四时期起,新老几代,似乎都没有一位如周瘦鹃一样,一辈子独守在他的紫兰小筑里,钟情并致力于花木的养植和书写的作家。以前看过老舍写的《养花》,只是片言只语;也读过郭沫若的《百花齐放》,每一朵花配一幅木刻画,配一首诗,画不错,诗却近似口号。这多少有些遗憾。大概京派文人更钟情于时代这样宏观的主题,对这些花花草草有些看不上眼吧。而周瘦鹃却说:“愿君休薄闲花草,万园衣冠拜下风。”

这次来美国,借到一卷《明清笔记史料》,内有蔡省吾的《燕市货声》一书,看到书后附录他的学生李需为他画的肖像和为他写的传记,方知北京居然也有和周瘦鹃一样的奇人,尽管他比周瘦鹃要早很多年,是清末民初的人物。小传说他是清世族,八国联军入侵北京城的时候,逃城未果,不忍屈辱,曾经奋不顾身而拔剑自刎,表现出强烈的民族气节。他后被救活,自此越发偏于爱好花木。他家居于城北柏林寺,走半里地,过一石头桥,便于隙地“为菜畦花圃,榜其园曰闲园。尝慕晋陶渊明,故植佳菊数百种,每当金风送爽,篱菊飘香,看花人户限穿其,雅人深知也”。还说他一生一无所能,别无他好,唯性爱菊,“佳种取其不传也,则研丹敷粉,坐东篱下为花写照,虽久暴风日不以为苦,积数年得工笔写真菊花百余页。即一筋之微与原花无少异。并按花名各系一诗,分为四巨册,题曰‘闲园菊谱’。”

所以,蔡省吾又号称闲园农,写有《燕市货声》之外,还有一部《燕城花木志》。由此一书,可以填补京城文人没有专写花木书籍的空白,也可以和周瘦鹃的《花花草草》相媲美了。稍稍有些遗憾的是,借来一看,这本书太薄了些,说是书,只是一本很薄的小册子。他本可以写得更多些,却只是如此简约,不过,涉及的面却很广,不仅记录花的品种,连同花木的莳弄栽培的方法和注意细节,从种子、分根到压条、培插、粘接,都写到了。

人们更多知道的是他的《燕市货声》,又叫《一岁货声》,前些年曾经翻印出版,不少谈老北京卖货吆喝的书和文章,都少不了引用这本书中的文字。知道《燕城花木志》一书的人少些,近些年来也未曾见过这本书翻印出版。

因为是从心底里爱花,又有自己不辞辛苦的亲力亲为,这本书写得很有意思。比如,他介绍我们常见的莲花有十种,分为苏州白、苏州红、棉花白、莺莺唤红娘、千叶莲、品字莲、锦边睡莲等,

并说这些品种“多自外省各府邸购得”。如今,北海公园每年一度的荷花大会,不知还有没有这些品种?

他说蜀葵花色有五六十种之多,论形状,有马蜂窝、一碟肉、馒头朵等;论颜色,有纯白、翠绿、浓淡红粉、深浅藕荷、紫色白边、粉色红边、深浅黄边、金红褐墨等;黑色土中,花易变为紫黄色……如今,北京蜀葵很多,我住的小区里就有野蜀葵自生自灭,不知道在哪里还能看得到这样五六十种花色繁多的蜀葵?

他说石榴中有翻心石榴花,其花红白相间;有百子石榴,小盆栽,一株可得石榴十余枚;有榴银红色,其果实最大最甜。如今,小区里种植石榴的很多,但我们确实没有见过他所说的这样几种石榴。市场卖的石榴,大多不是北京本地产的,多是来自山东和云南蒙自。

他说马兰花以浅蓝、藕荷两种颜色最为常见,黄色、红碧桃色、翠蓝色、上白下藕、上藕下黄、深元青色,难得一见。为求纯白深黑如墨两种马兰花,他要跑到南苑旧官去买回家。不是花痴,谁能做到?

还有一段文字,蔡省吾写得最为有趣:“予先茔在东郊孙河花梨坎地,名马家村。蔡家坟马氏皆坟丁也。旧产一种异草,名草木笔,叶似牡丹,花艳绝似辛夷,大至二寸许,蕊中俨然如笔。坟外他处绝无,移之数次不活。庚戌春,命侄友梅傍坡处并方圆尺余连根移置盆内携归,连岁皆开,但不敢分根另置耳。又为之草辛夷。”

这里所说的辛夷,又叫木笔花,即楚辞里说的“朝饮木兰之坠露兮”的木兰,属于古老的名花。所以,他说那花的花蕊俨然如笔。所谓草辛夷也好,草木笔也好,是他自己的命名。这里所说的他的侄子友梅,是民国时有名的京派小说家蔡友梅。如今,孙河这个地方还在,早已经不是一片坟地,而成了高档社区。世事沧桑之中,想一百多年前,为了一朵野花,奔波那么老远,连挖几次回家养不活,又命自己的侄子去连根带土挖出一大片,直接装入盆中,那盆得有多大才可以将花装下呀!不是骨灰级的爱花之人,谁可以做到如此这般?

民国期间,张江裁先生主持印制蔡省吾著作。在蔡省吾线描绣像后,有张江裁的题词赞曰:静如止水,动若云行;岸然道貌,浑穆心灵;克矜水物,克谨视听;高山仰止,坚贞先生。

想蔡省吾是当得起“坚贞先生”这样的称号。起码在北京货声和北京花木这两方面的研究与书写方面,起到了开先河的作用。我理解的“坚贞先生”,是对一件事物长时间由始至终而非始乱终弃的坚持。蔡省吾活到了七十九岁,一直钟情于此,不是所有人都能做到的。

读蔡省吾《燕城花木志》,便想起了周瘦鹃的那句诗:“愿君休薄闲花草,万园衣冠拜下风。”

(本文作者为著名作家)

春天是个美好的季节。春光春色,令人精神振奋;春风春雨,带来勃勃生机。春是开启生命的钥匙,也是点燃希望的火焰。所以自古以来,人们都热爱春天、赞美春天,由此也产生了许多跟春天有关的习俗,如迎春、打春、鞭春、讨春、吃春……都是人跟春天亲密互动,寄托着人们的美好愿望。这其中,最贴近现实生活的,我以为当数吃春。

吃春又名咬春或尝春,即在初春时节,吃一些象征春天的新鲜菜蔬之类的食品。这种习俗,有着久远的历史。

据记载,吃春始于汉代,东汉崔寔在《四民月令》中就说:“凡立春日食生菜,不过多取,迎新之意而已。”“生菜”即“新菜”,有“迎新”之意。由于地域不同,所食“生菜”的种类也有别。由于南方气候比较温暖,因而南方人多在立春时食各种新鲜蔬菜;而北方天气寒冷,冬天没有新鲜蔬菜,立春这天主要是吃萝卜。至魏晋南北朝时期,人们吃的蔬菜更加丰富,在立春这天要吃一种由葱、蒜、韭、蓼、芥五种有辣味的蔬菜组成的“五辛盘”,这不但有“迎新”之意,还有散发五脏之气、健身防疫的功效。到了唐代,人们对五辛盘作了改进,增加了一些时令蔬菜,并起了个更富有春意的名字——“春盘”。

“春盘”一词屡屡出现在唐代的诗词中,诗人岑参就有“汝南遥倚望,早去及春盘”的佳句。到了宋代,吃春的习俗进一步由民间扩展到宫廷,宋人陈元靓在《岁时广记》中就说:“立春前一日,大内出春盘并酒,以赐近臣。盘中生菜,染萝卜为之,装饰置盘中……民间亦以春饼相馈。有园者,园吏献花盘。”到了清代,春盘的内容变为以韭菜、豆芽、芹菜、香菜等新春时令菜为主,外加肉丝、豆腐丝等混合炒成,还有的加入海参、香菇、鸡丝等原料,使之更加丰富多彩。

吃春的习俗在我国广泛流传,但吃春的形式各地不尽相同。北京的吃春,就很具有代表性。清·潘荣陛在《帝京岁时纪胜·正月·春盘》中对老北京的吃春做了这样的介绍:“新春日献辛盘(即春盘)。虽士庶之家,亦必割鸡豚,炊面饼,而杂以生菜、韭菜、羊角葱,冲和合菜皮,兼生食水红萝卜,名曰咬春。”清·富察敦崇的《燕京岁时记》中也说:“是日,富家多食春饼,妇女等多买萝卜而食之,曰‘咬春’。谓可以却春困也。”

北京人吃春,也出现在现代作家的笔下。如梁实秋先生在《疲马恋旧秣羶禽思故栖》中,就记述了他童年在北京家中以榆钱吃春的经历:每到春天,他家后院的大榆树结出的榆钱纷

纷落下时,长辈们就会捡一些洗净,和上小米面或棒子面,上锅蒸熟,再将蒸好的榆钱糕盛到碗里,浇上酱油、香油,撒上葱花,然后全家人聚在院子里,分而食之,大饱口福。这种吃春,不但高雅别致,还有更深的寓意,诚如作家青丝在《吃的艺术》中所言:“此举让众人改换了口味,也让小孩体验到粗粮的糟粕,不忘祖辈曾经的贫苦,又‘寓吃于乐’,顺应了自然时节的变化。这样一道上不了大台面的粗食,却展现出一个家庭的文化修养以及家族恪守的传统礼俗,其内在叙事,远比山珍海味更显语义丰满,这也是吃的艺术。”

跟北京人吃春略有不同,济南人吃春主要是吃鲜香椿芽。

明代人屠本畯在《野菜笺》中赞咏香椿道:“香椿香椿生无花,叶娇枝嫩成权杖。不必海上大椿八千岁,岁岁人可采其芽。”这说明食用椿芽由来已久。在济南,每到春暖花开时节,城郊的农民便将椿芽采摘下来,打成小捆,运进城里,在农贸市场出售或沿街叫卖。人们将椿芽买回家,洗净晾干,可做成各种美味佳肴:椿芽拌豆腐,做起来方便,吃起来特鲜;将椿芽加盐揉匀,蘸上面糊,放进油锅里炸黄,便是有名的“炸香椿鱼”。“香椿鱼”外焦里嫩,喷香可口,是济南的一道传统名菜。还有椿芽炒鸡蛋、腌香椿……也都风味别具,深受欢迎。

如同春天也会有寒流一样,吃春的滋味也有苦有甜。记得童年在故乡,一到春天,家乡人也,争相吃春,但那吃春的滋味却十分苦涩……

故乡的春天,过去经常跟春荒联系在一起。经过一个严冬,本来收成不多的粮食便消耗殆尽。如遇天灾人祸,春天的日子就更为艰难。没有果腹的粮食,乡民们就只能靠米糠、野菜和树叶充饥。春天一到,杨柳刚刚长出绿叶,饥肠辘辘的人们就争相将树叶采回家,放在锅里一煮,再用清水浸泡,然后调上一点点豆面,蒸成菜团子。这菜团子吃到嘴里,又苦又涩,难以下咽。记得每当我们皱着眉头看着菜团子打怵时,乐观的老祖父总是鼓励说:“吃春吃春,吃出黄金!”“吃得苦中苦,才能享清福!”他拿起菜团子,边嚼边说:“别看这些树叶苦,越嚼越香,苦中有甜呢……”

现在想想,老祖父的话,并不都是自我安慰。尽管我们从未从树叶中吃出过黄金,但他那“吃得苦中苦,才能享清福”“苦中有甜”“苦尽甘来”之类的话,却富有哲理。这哲理从小就融入了我的血液中,影响着我。

(本文作者为作家、编审)

【生活随感】

品尝春的味道

□戴永夏